

古县教育科技局便函

古教科便函〔2024〕31号

古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 知

各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巩固我县教育脱贫成效,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成效,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安心就学,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现就做好我县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做好学生资助的思想认识

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中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关于促进教育公平和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系列重要要求,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树牢宗旨意识,并把这项工作作为开展主题教育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做好学生资助的行动自觉,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抓好

学生资助的各个环节和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落实好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

各学校要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落实困难补助、生活补助、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资助项目，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特别是13类学生的应助尽助工作。为了做好贫困学生的精准识别认定，教育部门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新增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情况功能中央下发和自采集的13类特殊群体（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与对应资助周期内上级审核通过的资助名单进行比对，未享受资助的学生形成特殊群体学生未资助名单。

系统升级也代表了国家层面的导向。另外，“应助尽助”本来就是针对所有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连一般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资助了，这13类贫困学生更应该享受资助。结合去年巩固衔接国家考核的经验，从2024年春季开始，要把13类特殊群体学生纳入优先保障范围，最后才是一般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要应助尽助。未来几年仍然是巩固衔接的关键之年，还会有国家大考，提前把工作做扎实比什么都强。同时，还要对未享受资助的13类学生在系统内填报未资助原因（确有放弃的，需要线下留下相关纸质印证资料的，务必留下存档，免得以后迎接各方检查的时候手忙脚

乱)。资助资金不足的,各校向局申请由教科局统一向财政申请配套兜底。

高中学校、民办学校要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按规定比例在校内提取资金开展学生资助,补充完善校内资助项目。

三、进一步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引导

各校要持续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通过多种形式全面深入解读学生资助政策。要做好学段衔接期资助政策宣传,提升宣传针对性,扩大政策知晓率,确保学生资助不断档。要深挖感恩励志典型(初中、高中学校每月上报3篇诚信、感恩、励志类征文),加强资助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自立自强、知恩感恩的精神品质,提升资助育人效果。高中学校要结合开学节点持续开展防诈骗教育,尤其在新生入学期间加强对新生的警示教育,提醒学生警惕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甄别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各校要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72号),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梳理排查是否存在学生资助财政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应助未助,被骗取套取或违规发给不符合条件人员等问题,对于存在的问题要坚决整改。要按照各类资助政策的要求,将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五、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各学校要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开展学生资助档案数据库建设。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严格落实责任制,将资助工作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政策宣传告知、学生申请、评议评定、审核认定、资金发放等各环节工作资料,及时完整归集,分年度建档备查。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工作程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的便利性,切实做到应助尽助。要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保持学生资助政策总体稳定、有效衔接,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子女给予重点关注。本学期需做困难认定的学生统一使用修改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各学校接到通知后,要迅速部署、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学生资助有关情况,积极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6月中旬前向局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2024年3月14日